

宁国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征补公告〔2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我市于2021年3月2日发布了《宁国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宁征预公告〔2022〕4号），现依据前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拟征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规划、财政、人社、住建和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拟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河沥溪街道畈村村。具体范围见后附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河沥溪街道畈村村集体土地总面积为2.6602公顷，其中农用地2.4780公顷，建设用地0.1750公顷，未利用地0.0072公顷。具体见《征地现状调查表》。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科教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

被征地乡镇	被征地村组	区片补偿标准 (元/亩)	征地面积 (公顷)
河沥溪街道	畈村村	I (48200 元/亩)	2.6602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2号），《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规〔2020〕2号）相关标准规定予以补偿。

五、安置方式与社会保障

（一）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办法。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按照宁国市人民政府《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宁政规〔2016〕9号）及《宁国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宁政办〔2016〕42号）文件要求办理。

六、听证事项

凡对本方案有异议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河沥溪街道办事处提出，其他形式均不予采纳。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七、补偿登记、签约期限

土地房屋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4月15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未如期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的，将依据现状调查情况采取公告告知。

八、禁止事项

在发布土地征收预告（宁征预告〔2022〕4号）之日起，抢栽抢建一律不予补偿。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由宁国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唐欢 卢雪峰

联系电话：0563-4030761）

附图：地块勘测定界图

宁国市2022年第5批次(2022-5-1)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



国有地类统计

地块号	地类编码/地类号	面积
01	G1779/0305	0.0016
02	G1802/0103	0.0727
03	G2837/0307	0.1460
04	G2837/0307	0.0462
05	G2831/0101	0.0699
06	G2837/0307	0.1176
08	G2842/0404	0.0795
09	G3676/011	0.0060
10	G3289/011	0.0005
11	G3289/011	0.0005
12	G1816/0103	0.0188
13	G2831/0101	0.0123
14	G1816/0103	0.0124
15	G2826/1104	0.0247
16	G2827/1104	0.0325
17	G2834/0404	0.3151
18	G3199/1202	0.0007
19	G3030/0101	0.0487
20	G3030/0101	0.0019
21	G2824/0101	0.0005
22	G2831/0101	0.0133
合计		1.0214

测量单位 宁国市国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比例尺 1:1000
 面积 3.6816公顷
 制图日期 2022年3月数字化制图
 所在图幅 H50G033080 H50G033081
 备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集体地类统计

地块号	地类编码/地类号	面积
01	013	0.0218
02	0103	0.0112
03	0305	0.0128
04	011	0.0299
05	0305	0.0418
06	114	0.0016
07	114	0.3077
08	011	0.0992
09	011	0.2636
10	011	0.9329
11	0702	0.0253
12	203	0.1183
13	1004	0.0314
14	011	0.0117
15	0404	0.0072
16	011	0.4396
17	011	0.2736
18	011	0.0021
19	011	0.0133
20	013	0.0151
合计		2.6602

城区 河沥溪街道坂村
 国有 集体
 总面积1.0214公顷 总面积2.6602公顷